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卫函〔2024〕28号

关于加强全市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督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为加强我市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规范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的市场行为，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现就加强全市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现制现售饮用水是指通过水质处理器现场制作并直接散装出售的饮用水。各级各部门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协作配合，有效规范饮用水产品卫生安全，引导经营单位规范经营，同时要坚持依法治理、协同治理，打击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卫生管理不到位、水质不合格、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群众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及监管效能，确保千家万户的饮水安全。

二、落实主体责任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经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经营者）是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责任主体，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是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经营者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建立水质检测制度。现制现售饮用水必须是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出水水质要符合水质处理器所标识的要求。经营者应当定期对现制现售水的浊度、pH值、溶解性总固体指标和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等进行检测，并根据其水质处理器所标识的要求进行相关项目检测。

（二）加强从业人员管理。经营者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卫生管理工作。对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体检，培训和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对痢疾、伤寒、活动性肺结核、甲型或戊型病毒性肝炎、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的疾病患者和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三）完善卫生管理档案。经营者应当制定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制度，并完善卫生管理档案。卫生管理档案包括：管理人员设置情况及管理制度、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售水机维护和清洗消毒以及滤材滤料更换等记录、水质检测记录、售水机及供水管材管件等进货索证资料、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等资料。

（四）主动公示信息。经营者应在现制现售饮用水水机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者名称、卫生管理员联系方式、售水机的卫生批准文件和清洗维护记录、水处理材料和部件更换记录、水质检测结果、投诉举报渠道等情况。经营者不得对所制售饮用水进行虚假宣传。

三、形成监管合力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监管联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积极联合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企业集中培训，开展法治宣讲，提升经营者法律意识。各区（市）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加强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一）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水质处理器获得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核查产品名称、型号和标签（说明书）中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与许可批件相一致，检查经营主体卫生管理人员是否获得健康证明；检查出水水质检测报告，对出水水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督促经营主体进行整改。年度内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卫生健康部门负责）

（二）加强饮水机设置监管。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内

现制现售饮用水相关的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安装点选址及周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三）加强水源和供水监管。指导城市公共供水单位为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办理用水报装工作，督导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做好尾水回收利用。依据《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加强对未经许可擅自取用水行为的监督管理。（水务部门负责）

（四）加强市场主体准入及质量监管。规范经营主体准入，严格审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行政审批部门负责）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现制现售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对售水机广告进行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的重要性，结合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机使用实际情况，认真落实“属地为主、部门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职责，强化部门协调沟通，探索“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和信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在日常监管时要加强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的政策宣传和引导，督促其自觉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经营服务行为，在每台水机周边主动公示营业执照、设备管理员联系方式、水质处理器卫生许可批件、设备清洗消毒维护记录及水质自检、举报投诉电话等情况。

（三）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抽检经费由县级财政筹措。各区（市）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年度监督抽检计划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专项经费，确保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落实到位。

（四）积极宣传引导、加强社会监督。各级各部门务必要拓宽投诉举报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饮用水卫生知识宣传，增强社会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引导群众科学认识和正确对待饮用水安全问题，增强全民卫生安全意识，引导群众自发性监督。相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要按照职责依法依规迅速核查处理，相关线索第一时间移送或通报相关部门，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当事人。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